

中共中央、国务院：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 支持福建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扫码看全文

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

《意见》就“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强化组织保障”等提出二十一条具体内容。

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意见》明确，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承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在闽定居落户“愿落尽落”

《意见》明确，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间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意见》强调，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据新华社



9月12日，中国体育代表团成员在成立大会上唱国歌。 新华社 图

杭州亚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成立 运动员总人数达886人，年龄最大60岁，最小13岁



扫码看名单

第十九届亚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成立大会9月12日在北京举行。代表团团长、国家体育总局局长、党组书记高志丹在会上表示，中国代表团将努力取得优异成绩，蝉联金牌榜、奖牌榜首位，同时要“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

本届亚运会将于9月23日至10月8日在杭州举行。据介绍，中国体育代表团总人数达1329人，其中运动员886人(女运动员437人，男运动员449人)。运动员平均年龄25岁，年龄最大的是桥牌运动员戴建明，60岁；年龄最小的是滑板运动员崔宸

曦，13岁。参赛运动员中有来自回族、蒙古族、壮族、苗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等19个民族的71名少数民族运动员。代表团将参加除卡巴迪、板球以外的38个大项、407个小项的比赛。

自1982年第九届亚运会开始，中国体育代表团已经连续十届获金牌总数第一。高志丹在代表团成立大会上指出，杭州亚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参赛的总体目标是取得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中国体育代表团团部和射击、体操、蹦床、艺术体操、击剑、自行车、田径、花样游泳、跆拳道等项目参赛运动队代表现场参会，代表团其他队伍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

■据新华社

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最高可罚10万元

记者9月12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近日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将于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

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负责人表示，“双减”改革实施两年以来，校外培训治理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开展校外培训等问题仍然存在，个别机构“卷款跑路”问题仍零星发生，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仍不时受到损害，迫切需要健全校外培训法律制度，明确执法责任、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提升校外培训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违法者付出代价，让合规者受到保护，保障“双减”改革不断取得实效。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共6章44条，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对象，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处罚程序和执行，执法监督等作出规定。

办法明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

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办法规定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行政处罚权限实施，分别对线下、线上校外培训的管辖作出规定。

办法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或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即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

办法明确了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的情形，列举了“转线上”“转地下”“换马甲”等3种隐形变异行为及兜底条款，规定了警告直至10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责任。

办法还提出，对中小学在职教师擅自有偿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据新华社